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內幕消息公佈

仲裁裁決

本公佈乃由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背景資料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明重工有限公司（「**大明重工**」）接獲芬蘭商會仲裁院(the Arbitration Institute of the Finland Chamber of Commerce)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最終仲裁裁決（「**裁決**」）。

案件源自有關大明重工根據有關各方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簽訂之採購合同（「**該合同**」）向第三方買方（「**申索人**」）供應的壓力容器中發現若干聲稱缺陷的成本補償有關的爭議。

有關容器乃由大明重工在中國製造，並由申索人分九個獨立（但其他方面均屬完整）的部分以駁船運送至芬蘭。申索人將所提供的部分組裝成容器之完整單位，於二零二一年年底至二零二二年年初豎設有關容器。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申索人對蒸煮器進行流體靜力壓力試驗，蒸煮器無法承受所需壓力，頂部法蘭焊接處出現裂縫，並開始漏水。申索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進行的進一步測試揭露蒸煮器及浸漬箱兩者均有進一步缺陷。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申索人向大明重工發送申索函，估計其申索金額將會超過5,000,000歐元。有關各方繼續就有關事宜進行磋商。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申索人向芬蘭商會仲裁院提交仲裁要求。經過二零二四年九月至十月之多輪磋商後，有關各方未能達成協議。有關各方進而進行仲裁。

在本公司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之披露

本公司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當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考慮有關事宜時，歸屬於大明重工之修理成本的法律責任不應超過2,000,000歐元；及(ii)當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考慮有關事宜時，倘若大明重工自行修理，有關修理開支不會超過870,000歐元。基於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案件之分析，董事會認為，(i)儘管存在有關品質缺陷之爭議，惟潛在補償範圍可控；及(ii)於接獲該裁決前，仲裁結果並不確定。因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仲裁計提撥備。然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申索人應收款項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計提約人民幣1,100萬元的撥備；該撥備實際上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此外，有關爭議已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註35中作為或然負債披露。

仲裁庭之結果

仲裁庭認為，大明重工違反以下各項：(i)並無根據該合同之要求製造蒸煮器頂部法蘭而並無缺憾，因而違反其於該合同之保證義務；(ii)交付有若干焊接缺陷的貨品，因而違反該合同；及(iii)並無交付無缺陷的貨品，因而違反其於該合同之保證義務。

仲裁裁決

根據該裁決，仲裁庭命令：

- (i) 大明重工支付6,471,425.17歐元予申索人，作為申索人損失及開支的補償；
- (ii) 大明重工支付1,323,005.99歐元，其為計算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申索人損失及開支的尚未支付欠繳利息金額；
- (iii) 大明重工須根據該裁決所載之芬蘭有關法律支付就6,471,425.17歐元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累計至全數支付為止的欠繳利息；
- (iv) 大明重工須單獨承擔所有仲裁費用，包括仲裁庭的費用及開支、仲裁庭秘書的開支以及芬蘭商會仲裁院的費用，總計430,000.00歐元，以及：
 - (a) 向申索人支付其一方代表費用1,812,941.28歐元、240,157.80瑞典克朗及106,513.50英鎊；及
 - (b) 向申索人補償提交費以及已預付的仲裁庭及仲裁院的費用及開支，總計215,000.00歐元，

就上述所有款項須根據該裁決所載之芬蘭有關法律支付遲交利息，其由仲裁裁決日期起計30天開始累計，直至全數支付為止。

本公司採取之其他行動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大明重工向仲裁庭提交裁決後要求，要求仲裁庭更正該裁決中之錯誤並就若干具體要點／部分提供其詮釋。根據仲裁庭有關大明重工有機會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提供其最終意見之指示，大明重工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提交其意見。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仲裁庭拒絕大明重工之全部裁決後要求，並命令大明重工單獨承擔有關要求之費用（即仲裁庭費用總計9,359.72歐元，並向申索人補償申索人應佔已支付費用的補充預付款項的份額，總計4,700歐元，以及根據芬蘭有關法律須支付之遲交利息，其由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30天開始累計，直至全數支付為止）。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在就擱置該裁決的可能性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以便讓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經常得悉有關此事之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克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克明先生(主席)、徐霞女士、鄒曉平先生、梁宗仁先生及倪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健先生及路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華鵬先生、胡學發先生、陳欣教授及汪六七先生。